ZJSP00 - 2017 - 0045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17〕154 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
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要求批准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指标调整方案的请示》(温政〔2017〕70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《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 年)》(2015 调整完善版)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

二、温州市瓯海区必须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,严格保护耕地资源,优先保护生态环境,

统筹安排各类用地，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。到2020年，温州市瓯海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56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5270公顷，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360公顷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。原则同意到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0555公顷以内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830公顷以内。原则同意温州市中心城区瓯海区部分（包括茶山街道、郭溪街道、景山街道、丽岙街道、娄桥街道、南白象街道、潘桥街道、瞿溪街道、三垟街道、梧田街道、仙岩街道、新桥街道）规划范围为320.08平方公里，到2020年温州市瓯海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控制范围为102.47平方公里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8542公顷以内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625公顷以内。

四、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要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，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、空闲地及未利用地，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，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，积极探索以增量撬动存量新机制。到2020年，温州市瓯海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92平方米以内，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11平方米以内。

五、强化土地用途管制。温州市瓯海区要认真做好与土地调查数据的衔接，严格按照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，禁止擅自改变已建成标准农田的用途。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保障产业集聚发展用地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用地，推

进城乡融合发展。

六、合理优化国土空间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、生态保护和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三条红线，严防城市建设无序扩展，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利用空间格局。

七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温州市瓯海区范围内的城乡建设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、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，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你市要督促温州市瓯海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，认真落实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加强土地权属管理，确保目标实现；要将《总体规划》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并展开宣传，增强公众的依法依规用地意识，接受社会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。

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瓯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11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18 年 1 月 2 日印发